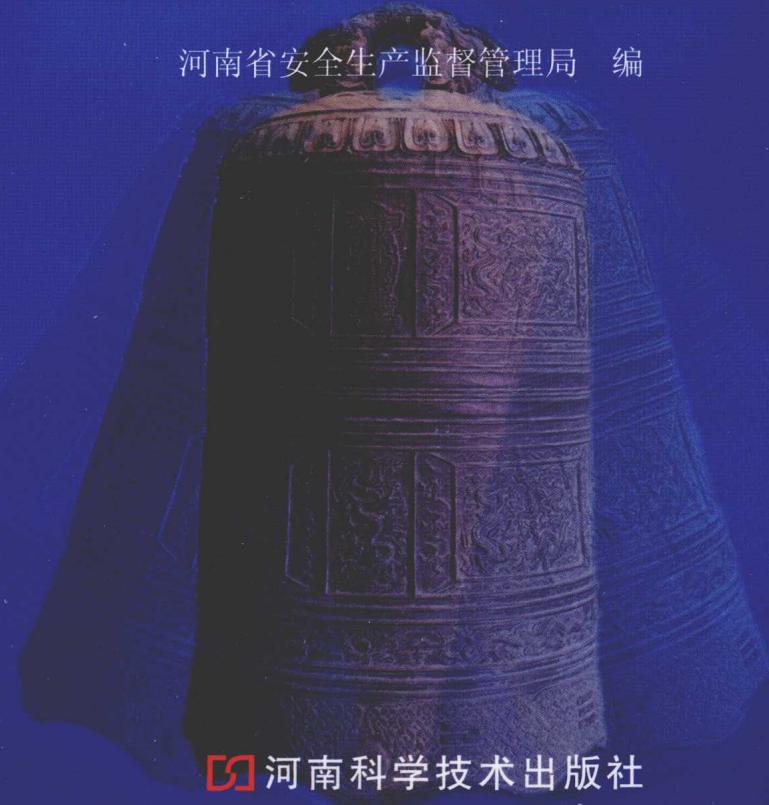


SHENGCHAN ANQUAN SHIGU ANLI XUANBIAN

生产安全事故 案例选编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2008年全国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河南省近些年部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简述了事故的过程,剖析了事故的原因,公开了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摘录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河南省的调查处理程序、调查工作纪律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 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 - 7 - 5349 - 4228 - 0

I. 生… II. 河… III. 工伤事故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 2008
IV. X928.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1104 号

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450002

电话:(0371)65737028 65788613

网址:www. hnstp. cn

策划编辑:孙 彤

责任编辑:孙 彤

责任校对:柯 娅

封面设计:李 冉

责任印制:朱 飞

印 刷:巩义市鑫祥票证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0mm × 202mm 印张:9.25 字数:28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编委会

主任：张国辉 李永新

副主任：王泽河 莫建勇 张朝显

刘世俊 马 涛 平党生

王连海 郝敬红 宋新丽

主编：孙兆贤

副主编：刘 昆

编 者：焦洪涛 狄俊福 朱维亚

张国伟 傅海平 王 兴

司久正 李 俊 曹丽霞

朱凌云

序

安全生产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责任重于泰山。今年以来，全省上下紧紧围绕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大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年”和“企业服务年”各项措施的落实，煤矿整顿、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安全生产形势实现进一步明显好转。上半年，全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7.6% 和 24.6%，工矿、商贸、交通、火灾事故全面下降，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0% 和 31.8%，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事故，创近年来我省安全生产最高水平，得到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委会的充分肯定。

我省是全国重要的人口大省、交通大省、资源大省和新兴工业大省，人流、车流、物流集中，资源型、劳动密集型企业比重大，煤炭等资源自然禀赋较差，安全生产的客观基础十分薄弱，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进的加快，非公经济迅猛发展，农村人口大量转移，生产企业低起点、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现实状况十分突

出,全民安全素质整体偏低、政府和企业安全投入不足、企业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亟待解决,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度增大,监督管理的任务非常繁重。尤其是在当前战危机、保增长过程中,在一些地方和企业不重视安全、管理松懈等现象出现反弹,有的还引发较大事故,给伤亡职工及其家属带来巨大创伤,给企业发展造成重大损失,甚至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损失和教训都十分惨重。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为了从这些事故中汲取教训,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写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收录了2008年全国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我省近些年部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简述了事故的过程,剖析了事故的原因,公开了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提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摘录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我省的调查处理程序、调查工作纪律等。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选编的这些事故案例,具有较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对全省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研究分析及调查处理工作提供了有效的资料,为全省各类生产和职工提供了用鲜血和生命

书写的警示教材。分析案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绝大多数事故都可以通过严格的管理在事前得到预防和控制。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从事故的发生原因、内在机理、发展脉络和演变轨迹中，从人、机、物、环、管等各方面，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的运行规律和特点，对照检查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推进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安全河南，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做出不懈努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国梁".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8 年全国特别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山东胶济铁路“4·28”特别重大交通事故	(1)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安信煤业有限公司“6·13”特别重大炸 药爆炸事故	(2)
河北蔚县“7·14”矿井爆炸瞒报事故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矿务局那读煤矿“7·21”特别 重大透水事故	(6)
山西省娄烦县尖山铁矿“8·1”特别重大排土场垮塌事故	(8)
广西宜州广维集团“8·26”爆炸事故	(9)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新塔矿业有限公司“9·8”特别重大 溃坝事故	(11)
四川省巴中市“9·13”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3)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富华煤矿“9·20”特别重大 火灾事故	(14)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舞王俱乐部“9·21”特别重大 火灾事故	(15)
河南省郑州登封市新丰二矿“9·21”特别重大煤与瓦斯	

突出事故 (16)

第二部分 河南省部分生产安全事故

一、煤矿类

义煤集团千秋矿“6·5”重大冲击地压事故 (19)

济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八矿“7·10”重大坠罐事故 (25)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禹四矿“8·1”重大煤
与瓦斯突出事故 (36)

禹州鹤煤仁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7”重大透水事故 (41)

洛阳市新安县鑫泰煤业有限公司“9·13”重大透水事故 ... (46)

济源市马庄煤矿“10·29”重大透水事故 (5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1·20”较大煤
与瓦斯突出事故 (58)

郑州登封市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君鑫二矿“3·17”冒顶
事故 (63)

洛阳市伊川县永昌煤业有限公司“3·26”较大冒顶事故 ... (67)

郑州新密市鑫达煤业有限公司“11·28”较大透水事故 (75)

二、非煤矿山类

南阳市鼎鑫钢铁有限公司“5·1”煤气炉爆炸事故 (81)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矿区珠岔 22 坑口“5·25”事故	(84)
安阳县许家沟乡泉东第一铁矿“8·5”淹井事故	(8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第二氧化铝厂磨浮车间 1 号高效沉降槽“11·13”坍塌事故	(93)

三、建筑施工类

中国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郑西铁路客运专线第 二经理部灵宝盘东隧道“1·20”坍塌事故	(99)
新乡市华中置业有限公司“8·5”楼基坑坊坍塌事故	(104)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新邢铁路新郑至马寨段 扩能改建工程莲河桥 1 号桥工地“8·10”脚手架坍塌 事故	(110)
濮阳市惠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田聚刚施工队中原油 田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施工工地“10·27”淹溺事故	(116)
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29”伤亡事故	(124)
叶信高速公路“1·10”架桥机倾翻事故	(127)
安阳信益二期工程“5·12”重大伤亡事故	(131)

四、交通运输类

三门峡市渑池县“8·15”重大交通事故	(136)
---------------------	-------

许昌禹州市“6·13”较大交通安全事故	(141)
济源市小浪底水库“6·22”特别重大沉船事故	(146)
新野县“1·13”沉船事故	(153)
原阳县“5·1”黄河翻船事故	(159)

五、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类

大广高速扶沟段“6·28”二硫化碳泄漏燃烧事故	(163)
商丘市“7·21”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爆炸事故	(168)
泌阳县郭集“1·21”非法制作爆竹爆炸伤亡事故	(173)

六、消防类

漯河市临颍县“8·21”火灾事故	(175)
郑州市敦睦路针织商品批发市场“3·5”重大火灾事故	… (183)

七、其他类

信阳市潢川县上油岗乡粮管所“2·29”仓库内夹墙倒塌事故	(192)
郑州市金水区陈砦村北环实业总公司陈砦冷藏贸易有限公司“5·5”重大货架倒塌事故	… (195)

第三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七十号令公布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493 号令 (21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 13 号令 (229)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国务院 第 302 号令 (23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 16 号令 (239)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第 11 号令 (246)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52)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

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5号	(260)
关于强化重大案件和安全事故领导责任的意见	(263)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	
豫政[2008]51号	(266)
河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 第112号令	(27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试行)	(276)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纪律(试行)	(279)

第一部分 2008 年全国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山东胶济铁路“4·28”特别重大交通事故

(一) 事故概况

2008 年 4 月 28 日 4 时 41 分,由北京开往青岛的下行 T195 次旅客列车,行至胶济铁路周村站至王村站间 K289 + 940 处脱线,第 9 ~ 17 位机车脱轨,尾部车辆侵入上行线,与上行线烟台开往徐州 5034 次列车发生碰撞,致使 5034 次列车机车及机车后第 1 ~ 5 位车辆脱轨。造成 72 人死亡,416 人受伤,中断行车 21 小时 22 分钟,直接经济损失 4 192.5 万元。

(二) 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直接原因是 T195 次列车在限速每小时 80 千米的弯道线路上以每小时 131 千米的速度超速行驶所致。

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济南铁路局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有关文件、调度命令错发漏发。二是岗位责任制不落实,对列车超速行驶没能及时制止。三是安全基础工作薄弱,一些安全措施没能得到落实,很多措施不到位。四是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一些重大隐患长期未得到整改。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

(三) 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这是一起由于违章违规、超速行驶导致的责任事故,37名事故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其中,济南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局党委常委郭吉光等6名事故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1名事故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包括给予铁道部副部长胡亚东记大过处分,给予铁道部部长刘志军记过处分。责成铁道部向国务院做出深刻检查。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安信煤业有限公司 “6·13”特别重大炸药爆炸事故

(一) 事故概况

2008年6月13日9时50分,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安信煤业有限公司井下发生特别重大炸药爆炸事故,造成36人遇难和失踪,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91万元。

孝义市安信煤业有限公司原为村办煤矿,2005年核定生产能力为9万吨/年。2006年3月,经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被列为单独保留生产矿井,改制为山西孝义安信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证照齐全,均在有效期内。但该公司自2006年以来,在井下非法越界开采。在合法区域内布置一个壁式回采工作面和两个掘进工作面,应付检查和复产验收。在合法区域和越界区域之间设有两处活动密闭用以掩盖越界开采,蓄意盗采资源。该公司地面建有容量为炸药2吨、雷管5000发的民爆物品库房,但为逃避监管,又在井下越界区域内设置三个火工品存放点,存放炸药和雷管。

6月13日9时37分,井下人员发现,越界区域内的一个火工品存放点冒烟着火,9时50分,井下发生第1次炸药爆炸,约5分

钟后又发生第 2 次爆炸。事故当班井下有 60 人作业,事故发生后,15 人自行升井,45 人被困井下。经抢救 9 名矿工脱险,共找到遇难矿工遗体 35 具。调查组认定,此次事故共造成 35 人死亡、1 人失踪、12 人受伤。

(二) 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

事故直接原因是安信煤业有限公司在井下违规存放大量炸药和雷管,1 号火工品存放点存放的炸药因不通风、环境潮湿自燃,引起雷管和炸药爆炸;爆炸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及爆炸生成物又引起 2 号火工品存放点的雷管和炸药爆炸。火工品燃烧、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及有毒有害气体导致井下作业人员伤亡。

事故的主要原因是:

(1) 安信煤业有限公司。

①井下火工品违规存放,管理和使用混乱。

②非法越界盗采资源。

③以包代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劳动组织管理混乱。

(2) 政府有关部门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不力,一些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玩忽职守。

公安机关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申购火工品批供把关不严,审批次数频繁,数量巨大;对火工品日常监管不力,在检查中虽曾多次发现该公司“地面库房内无火工品”等问题,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跟踪落实。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长期存在越界问题失察。2008 年对该公司复产验收中,验收人员未下井就在验收表上签字“合格”,认定该公司无越界问题,同意其复工复产。

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长期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排查、监管不力。负责井下验收内容的部分验收人员未

下井就在验收表上签字“合格”，同意其复工复产；派驻该公司的“三委派”人员及包矿包片人员玩忽职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率、职工培训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参加工伤保险率未达到规定的“四个百分之百”问题督促落实不到位。

(3)有关地方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法律、法规、政策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

下堡镇政府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不力，未能发现和制止其长期非法组织生产问题，有关人员严重失职和渎职。

孝义市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不力，督促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该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流于形式问题失察。

吕梁市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不到位，督促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

(4)吕梁煤矿安监分局对安信煤业有限公司长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监察不到位。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

(三) 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在这起事故中，50名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其中，安信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矿长田云等26名事故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吕梁市副市长张中生、孝义市市长张旭光等24名事故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依法没收安信煤业有限公司违法所得、罚款共计3846万元。依法吊销该公司有关证照，实施关闭。